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Q H 20260007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前海深港广场一期（交易广场段）						
用地位置	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大街与交易北街交汇处						
宗地号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交易广场段地上二层及以上、局部地面层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8296.00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8296.00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060.00m ²	地上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	4060	0	4060
			地下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4236m ²		架空公共空间	4236		
	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m 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m ²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/		绿化覆盖率%	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	地上	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 ²		
	总计	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
备注	<p>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02026G 00002661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</p> <p>2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3、实施阶段应就工程设计、实施界面与南北两侧连桥及地块做好对接协调。</p> <p>4、本项目实施时应按照《无障碍设计标准（SJG 103-2021）》《无障碍设计规范（GB 50763-2012）》《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高标准做好无障碍建设。</p> <p>5、项目进入地铁1、5、11号线轨道安全保护区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要求开展项目建设。</p> <p>6、本项目与现状区域供冷4号冷站及配套供冷管道平面重叠，已取得运营单位意见，后续须按要求开展建设。</p> <p>7、本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，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、建设和验收。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满足规划≥65% 的控制要求。</p> <p>8、本项目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国家二星级，须落实绿色建筑相关要求；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。</p>						

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

2026年1月13日